

“一带一路”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批次工程）试验检测 委托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一带一路”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中非友好经贸发展基金会重庆办事处改造工程、中肯商务合作中心改造工程、中坦商务合作中心改造工程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概况如下

1.1工程名称：“一带一路”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中非友好经贸发展基金会重庆办事处改造工程、中肯商务合作中心改造工程、中坦商务合作中心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1.3检测范围：招标具体范围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工程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为准；包括“一带一路”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一中非友好经贸发展基金会重庆办事处改造工程、中肯商务合作中心改造工程、中坦商务合作中心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的检测服务，本次工程涉及的全部应检项目的一般试验检测和专项（特殊）试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4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工程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包含及以下内容：

（1）一般质量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等项目）；

（2）专项（特殊）试质量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机电工程、装修工程、景观工程、绿建工程、节能工程和交通工程等项目按国家及地方相关建设工程检测规范要求需检测的其他内容，如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焊缝超声波检测、地下涵洞检测及地质雷达扫描、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排水管网性能试验、竣工验收前管网内窥检测、噪音照度检测、节能验收和绿建工程涉及的检测等项目）。

（3）检测内容要包含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涉及的所有检测。

二、合同工期

2.1 检测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服务期：完成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本项目施工工期暂定为90日历天，最终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____元/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合同暂定总金额为：_____。合同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工的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五、支付方式为：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按照施工进度（本项目施工承建单位累计完成的施工产值/施工合同签约价）百分比作为付款周期，试验检测费由甲方分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1现场施工进度（工程施工单位累计完成产值/施工合同签约价）达到30%时支付至检测费用的30%；

5.2现场施工进度（工程施工单位累计完成产值/施工合同签约价）达到60%时支付至检测费用的60%；

5.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项目交付使用）且检测单位出具相应的各阶段检测报告后支付至检测费用的95%；

5.4提交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且试验检测项目结算办理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本项目有国家审计（或财政评审），承包人有配合国家审计（或财政评审）的义务，并按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执行；

5.5以上支付节点应在完成检测后，提交完成相应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5.6收款账号应为沙区账户；

5.7申请进度款前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为保证本工程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合同各方职责如下：

6.1甲方职责

6.1.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1.2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1.3提供本工程与检测有关的图纸。

6.1.4协调与试验检测工作相关各方的配合事宜。

6.1.5确保本工程检测工作正常开展，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与准确性。

6.2乙方职责

6.2.1编制本工程检测相关的检测方案、计划，报甲方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单独建立检测台帐，供合同其他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查阅。

6.2.2按照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2.3配备必须的检测人员、设备，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甲方或施工单位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6.2.4检测员现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包括不合格或明显高于设计要求），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监理人与合同其他方。

6.2.5 一般检测项目在收到检测试件24小时内完成检测（满足检测条件下），应于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

6.2.6乙方确保24小时收件（含节假日）。

6.2.7 到场检测项目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检测，并应于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一般试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三周内提交专项试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6.2.8乙方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应相对固定，确保检测仪器处于检定有效期内。

6.2.9第三方检测工作实施前，乙方应向参建各方作技术交底。

6.2.10乙方自行办理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检测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在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等合同其他方，以及合同外的其他第三人造成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11乙方应对检测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归档妥善保存，保证提供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内容真实有效，结论明确，并承担因成果质量不可靠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6.2.12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项目施工承建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13工程竣工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工作，并执行国家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

6.2.14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方案。乙方应向甲方及项目施工承建方提供检测方案。

6.2.15乙方应在检测实施前成立相应项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应相对固定，确保检测仪器处于检定有效期内，并保证检测过程中的检测数据成果质量合格。

6.2.16乙方应及时处理检测数据和巡查信息，作出分析评价，编制第三方检测报告，按约定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及时报送甲方及各参建单位。

6.2.1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6.3分包

6.3.1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资质检测范围内的主体结构检测项目禁止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3.2分包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试验检测项目仅限于乙方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项目，乙方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6.3.3分包的确定

乙方所选的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如不具备，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在实施前将相关分包情况向甲方及监理人报审，待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相关分包事宜。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出具试验结果错误的，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7.2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3乙方不按时进场或不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失。

7.4 试验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项目施工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7.5 未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对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和一切经济责任。

八、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合同其它方无关。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9.1 本合同协议书；

9.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各方共同洽商签署的变更、补充与修正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3 中标通知书；

9.4 招标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

9.5 投标文件；

以上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十、乙方向合同其余各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履约担保

无

十三、低价风险担保

无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本合同即开始生效。

十五、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廉政协议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检测单位：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名）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名）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包单位）

乙方: (检测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廉政准则》，切实把项目建设的勤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索取、收受“回扣”、“提成费”、“好处费”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它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乙方或拖延为乙方办理业务工作。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联合作假，如收取施工单位好处等。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范检测，不得为谋取私利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监察审计部**或上级单位举报。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由公司确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按**涉案金额的10倍**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监察审计部投诉举报电话：023-65507329。

六、本合协议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服务工作结束。

甲方：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